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04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李宥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94,66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宥融於民國114年02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2月25日起至民國121年02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8日止累計75,84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8,944元為本金；5,816元為利息；1,086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李宥融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20日止累計18,81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,786元為消費款；831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

01 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2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03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04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  
05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0 附表

11 114年度司促字第012040號

12 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8944 元	李宥融	自民國114 年12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3.7 2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16786 元		自民國114 年11月21日 起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計 算之利息